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3、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5、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1个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退休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14.21	总计	60	41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4.21	41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2	4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	2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	15.86					
20807				就业补助	20.31	20.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54	5.5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42	12.4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5	2.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6	35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2.24	342.2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7.00	27.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9.58	289.58					
2101550				事业运行	25.66	2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	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	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	1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	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21	345.45	6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2	4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	2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	15.86				
20807			就业补助	20.31	20.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54	5.5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42	12.4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5	2.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6	281.80	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2.24	273.48	68.7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7.00		27.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9.58	247.82	41.76			
2101550	事业运行	25.66	2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	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	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	1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	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82	4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56	35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3	1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4.21	41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4.21	总计	64	414.21	41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14. 21	345. 45	68.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82	45.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86	22. 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00	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86	15. 86	
20807			就业补助	20. 31	20. 3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 54	5. 5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 42	12. 4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 35	2. 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5	2. 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5	2.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 56	281. 80	68.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32	8.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32	8. 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2. 24	273. 48	68. 7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7. 00		27.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9.58	247.82	41.76
2101550	事业运行	25.66	2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	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	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	1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	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8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1	基本工资	1.15	30201	办公费	6.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2	津贴补贴	148.3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4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8	30204	手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6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3	30211	差旅费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6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9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人员经费合计		277.54	公用经费合计				6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和收入支出。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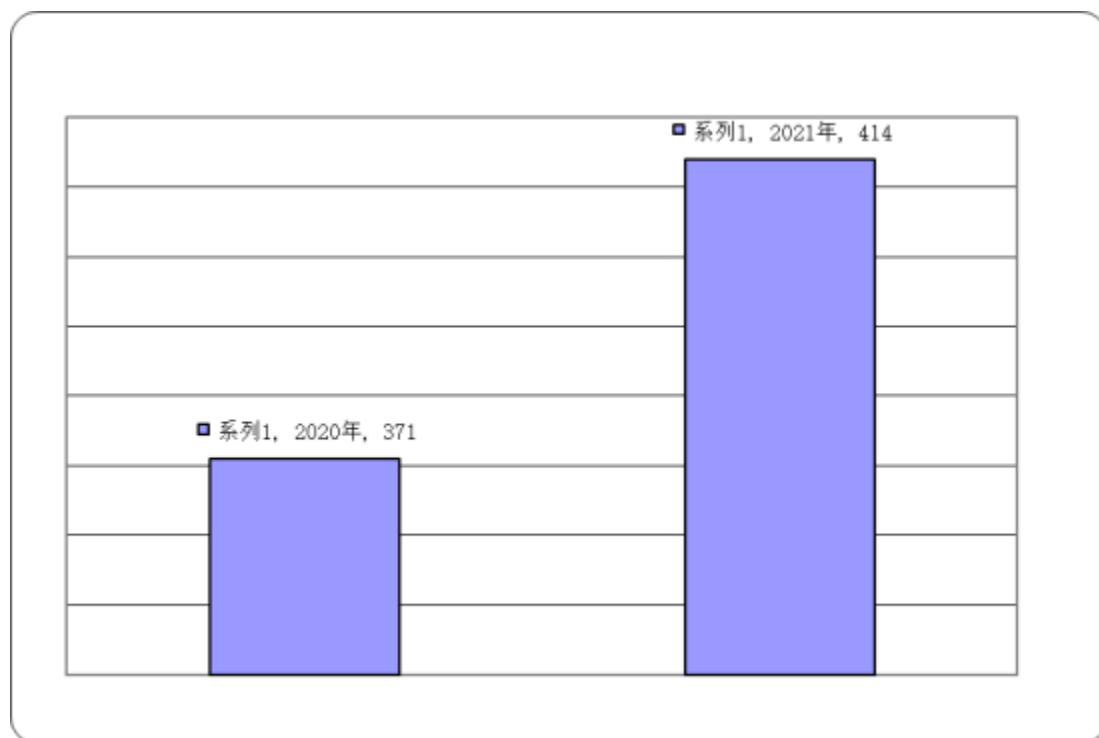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14.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40 万元，增长 11.70%，主要原因是疫情大环境下医保项目工作经费较上年略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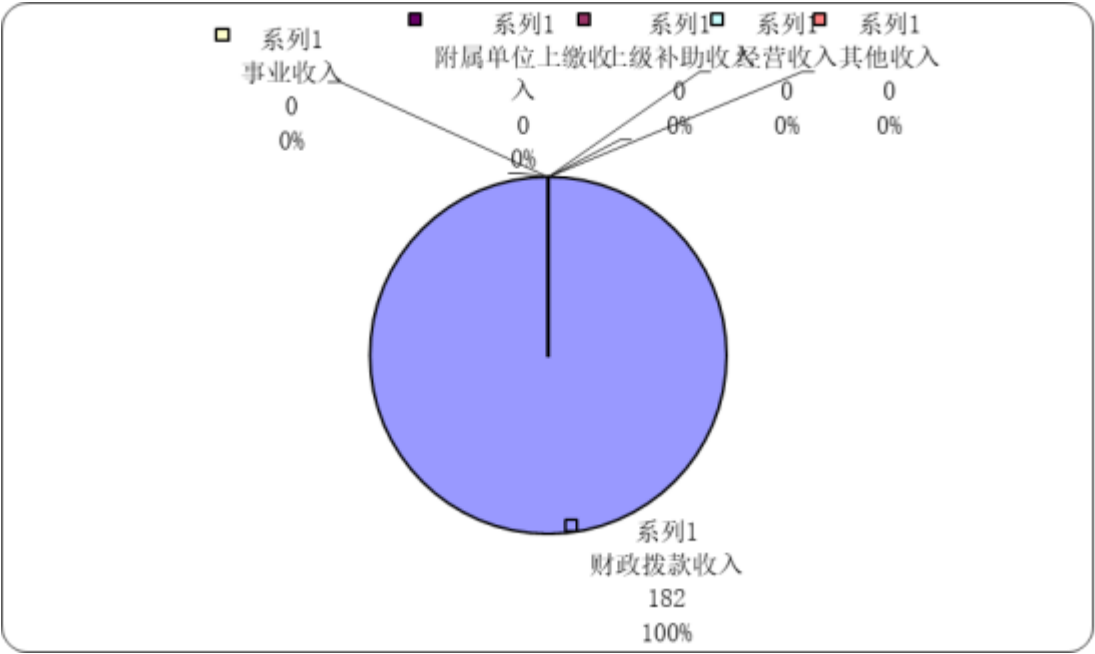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14.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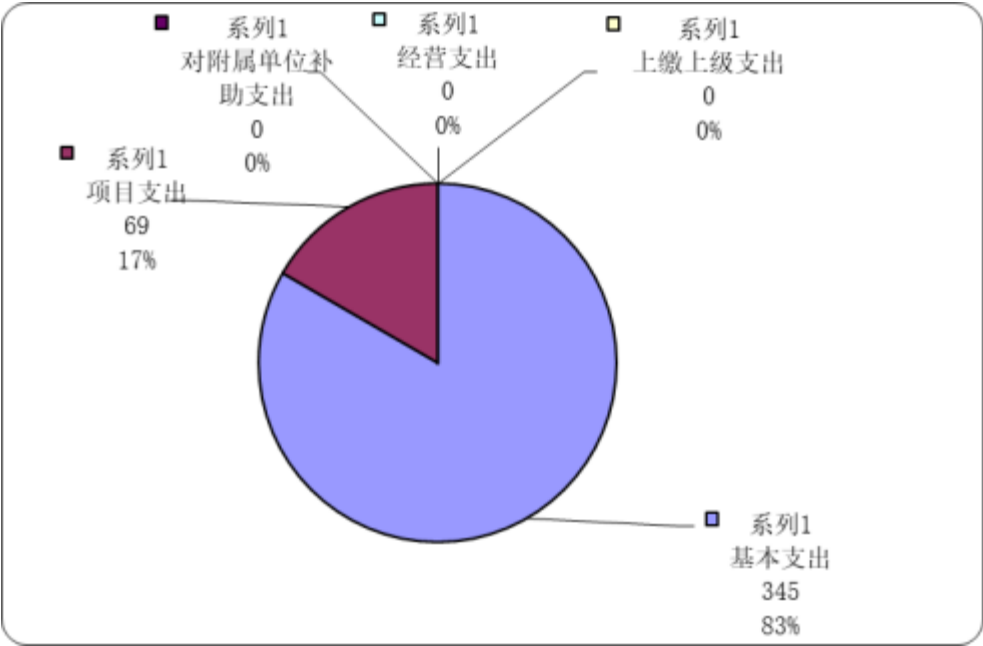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40%；项目支出 6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60%。（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支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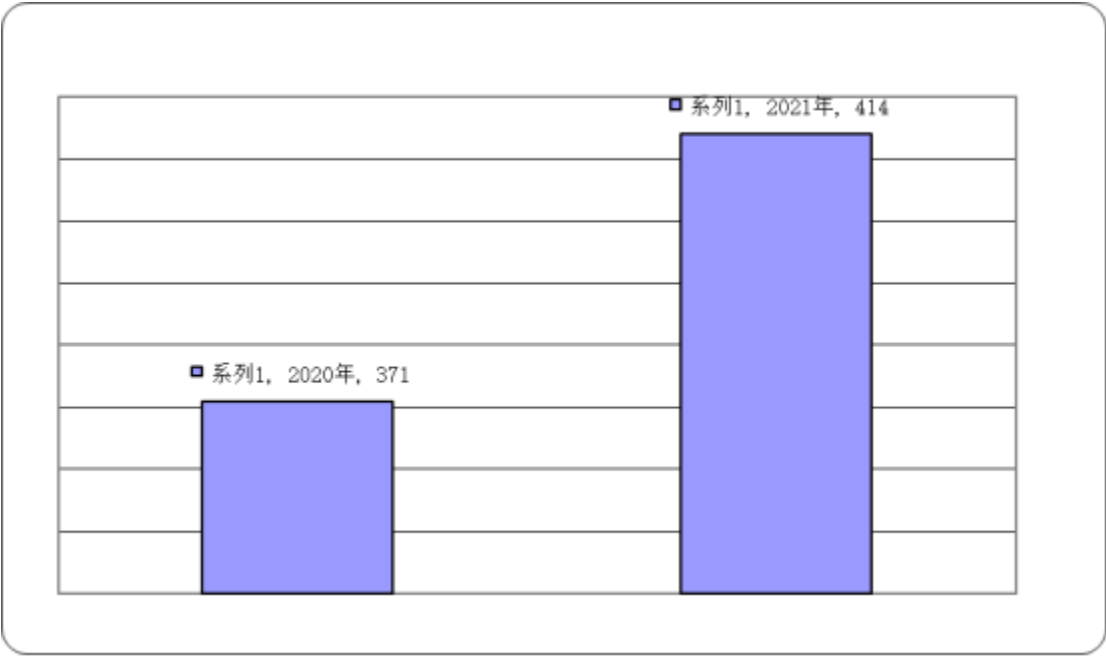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4.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40 万元，增长 11.70%。主要原因是疫情大环境下医保基金核查项目工作经费较上年略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40 万元，增长 11.70 %。主要原因是疫情大环境下医保项目工作经费较上年略微增加。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82 万元，占 11.06%；卫生健康（类）支出 350.56 万元，占 84.6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3 万元，占 4.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3%。其中：基本支出 345.45 万元，项目支出 68.7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27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41.76 万元，主要成效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根据区医保局印发《关于对区内医保定点门诊部（诊所）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核查的工作方案》，我们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区内 22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定点医疗机构进销存、三个目录对应、财务建账、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执行情况，共核查出违规金额 6.68 万元，责令整改 21 家，1 家医疗机构暂停支结算系统 3 个月。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5.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和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84)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是疫情大环境下医保基金核查项目工作经费较上年略微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68.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6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完成职工医保基金审计工作。年初，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了职工医保基金的审计工作，共查出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金额共 325 元，违规问题在审计及时进行了整改。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参与区医保局组织的“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全体工作人员采取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线上，通过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线下，通过制发宣传单、各医药机构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同时，向全区 1014 家定点医药机构印发《医保法律法规汇编》《全国医保欺诈典型案例》，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条例》专题培训、警示教育、调查问卷等活动。共印制宣传单 11 万张、宣传画 500 张、科普扇子 1 万把、宣传环保袋 5000 个，鼠标垫 500 个。还深入祁家湾街道、祁顺社区、蔡店街刘家山村、新五师红色教育基地景区、奥莱广场企业、基层医药机构、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大楼，开展生动丰富的宣传、宣讲，营造了全社会知法守法，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氛围。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__2__个一级项目。

1. 医保业务培训 、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41.76__万元，执行数为__41.76__万元，完成预算的__100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

基金使用专项检查。根据区医保局印发《关于对区内医保定点门诊部（诊所）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核查的工作方案》，我们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区内 22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定点医疗机构进销存、三个目录对应、财务建账、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执行情况，共核查出违规金额 6.68 万元，责令整改 21 家，1 家医疗机构暂停支结算系统 3 个月。

2.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27__万元，执行数为__27__万元，完成预算的_100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职工医保基金审计工作。年初，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了职工医保基金的审计工作，共查出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金额共 325 元，违规问题在审计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参与区医保局组织的“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全体工作人员采取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线上，通过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线下，通过制发宣传单、各医药机构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同时，向全区 1014 家定点医药机构印发《医保法律法规汇编》《全国医保欺诈典型案例》，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条例》专题培训、警示教育、调查问卷等活动。共印制宣传单 11 万张、宣传画 500 张、科普扇子 1 万把、宣传环保袋 5000 个，鼠标垫 500 个。还深入祁家湾街道、祁顺社区、蔡店街刘家山村、新五师红色教育基地景区、奥莱广场企业、基层医药机构、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大楼，开展生动丰富的宣传、宣讲，营造了全社会知法守法，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氛围。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市医保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黄陂区实际，制定《黄陂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稽查稽核管理制度》《黄陂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稽查稽核流程》，明确稽核内容要求和步骤程序等；研究制定了《黄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办法（试行）》，从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控制的管理和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医保经办和监管行为。

四、开展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工作。通过摸底测算，向 207 家参保单位印发了《黄陂区职工医疗保险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参保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医保缴费基数的调查工作，为了方便参保单位掌握操作流程，我建立了 QQ 工作群，拟定湖北政务网操作流程发到工作群中，公布联系电话方便参保单位工作人员咨询。截止至 7 月 1 日，全区职工医保月缴费基金平均上调 217 元，每月医保基金收入增加 177.7 万元，年增加 2133 万元。

五、对定点药店开展日常执法稽核。开展对区内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工作。一是今年元月-2 月，组织 7 个检查组对全区定点药店开展检查，已完成 359 家药店的检

查，占全区定点药店的 95%。8 月份根据疫情需要，我们又组织 5 个专班，对全区定点药店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共印发通报 7 期，责令整改定点药店 23 家，暂停支付医保结算款 8 家。

六、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根据区医保局印发《关于对区内医保定点门诊部（诊所）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核查的工作方案》，我们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区内 22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定点医疗机构进销存、三个目录对应、财务建账、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执行情况，共核查出违规金额 6.68 万元，责令整改 21 家，1 家医疗机构暂停支结算系统 3 个月。

10 月起，我们与人保财险合作，委托第三方组成医疗专家，会计、信息、医保政策共同组成 32 人联合检查组，分两次对区内 42 家定点医院开展基金使用专项检查，通过医学专家审核病历，信息和财务大数据分析排查，目前医疗机构正在陈述申辩阶段。

12 月份，参与、完成了局组织的对村卫生室的检查，共检查村卫生室 30 家。

七、积极落实门诊重症费用审核工作。按照市医保中心统一部署，我们认真组织安排，分两次将 2019 年度、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份我区门诊重症的涉嫌违规的费用数据 14369 条反馈到区内 6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核举证，经专家审核确认，共查实违规费用 207.6 万元。

八、坚持有案必查。认真核查人民群众举报投诉线索，今年已核查、回复、处理投诉信访件 6 件。

九、加强医保核查队伍素质建设。2021 年本单位更名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后，我们积极应对职责变更，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召开会议，统一思想。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成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班子成员轮流授课，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 5 次。今年单位 12 人通过了行政执法证考试。

十、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采取集中授课，党员自学的方式，支部书记新自上党课，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广泛征求合作单位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提高和改进工作作风，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购买党史学习教育书籍，组织党员参观蔡店新五师红色教育基地和李集红色教育基地，不断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今年按党章要求，通过考察推荐新纳入预备党员一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 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 3、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 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人员

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2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三）固定资产及机动车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 843,324.08 元，年末机关账面无公务用车。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2021年绩效工作目标如下：

- 1、完成职工医保基金审计工作。**
- 2、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 3、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4、开展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核查工作。**
- 5、对定点药店开展日常执法稽核。**
- 6、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
- 7、积极落实门诊重症费用审核工作。**
- 8、坚持有案必查。**
- 9、加强医保核查队伍素质建设。**
- 10、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职责。**

11、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12、加强党组织建设。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检查财政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 号）；
- (2)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465 号）；
- (3)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 号）；
- (4)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1〕18 号）；
- (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 2021 年决算等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	------	------	------	------

投入 (20分)	项目 立项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 配置	在职人员 控制率 (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 变动率 (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 安排率 (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和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 (30分)	预算 执行	预算完成率（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 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公用经费 控制率 (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6 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6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6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7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x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 (2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5-90 分）、合格（60-85 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优秀
85 分--90 分 （含 85 分）	良好
60 分--85 分（含 60 分）	合格
60 分以下	不合格

（四）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 2021 年决算等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2021 年度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是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的，编制的政策口径原则上是按照武汉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口径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要求口径做适当的调整。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1〕18 号）及 2021 年度区级集中支付系统上线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表，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预算批复的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为 364.21 万元，全部是财政指标拨款；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为 36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21 万元，项目支出 113.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14.21 万元，调整后的决算收入为 414.21 万元，决算支出为 41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45.45 万元，项目支出 68.76 万元。

详见下表（以下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4.21	414.21	一、基本支出	251.21	345.4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人员经费	244.06	277.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日常公用经费	7.15	67.91
三、事业收入	-	-	二、项目支出	113.00	68.76
四、经营收入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113.00	68.76
六、其他收入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364.21	414.21
			工资福利支出	237.06	270.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5	136.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7.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4
本年收入合计	364.21	414.21	本年支出合计	364.21	414.21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1 年度，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决算支出总额 414.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8.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24 万元。

2、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414.21 万元，比预算增加 50.00 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414.21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加津补贴因素；二是预决算口径不能完全对应；三是单位相关业务成本增加。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较好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3、资产管理

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三公经费” 等一般性支出管理

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严格审批、严格标准，2021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00 万元。

5、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实际项目支出 68.7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绩效管理情况

在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记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政策法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保障了预算支出资金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市黄陂区财政局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021 年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体如下：

一、完成职工医保基金审计工作。年初，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了职工医保基金的审计工作，共查出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金额共 325 元，违规问题在审计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参与区医保局组织的“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全体工作人员采取线下与线上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在全区进行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传。线上，通过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线下，通过制发宣传单、各医药机构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同时，向全区 1014 家定点医药机构印发《医保法律法规汇编》《全国医保欺诈典型案例》，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了《条例》专题培训、警示教育、调查问卷等活动。共印制宣传单 11 万

张、宣传画 500 张、科普扇子 1 万把、宣传环保袋 5000 个，鼠标垫 500 个。还深入祁家湾街道、祁顺社区、蔡店街刘家山村、新五师红色教育基地景区、奥莱广场企业、基层医药机构、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大楼，开展生动丰富的宣传、宣讲，营造了全社会知法守法，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氛围。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市医保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黄陂区实际，制定《黄陂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稽查稽核管理制度》《黄陂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稽查稽核流程》，明确稽核内容要求和步骤程序等；研究制定了《黄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办法（试行）》，从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控制的管理和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医保经办和监管行为。

四、开展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工作。通过摸底测算，向 207 家参保单位印发了《黄陂区职工医疗保险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参保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医保缴费基数的调查工作，为了方便参保单位掌握操作流程，我建立了 QQ 工作群，拟定湖北政务网操作流程发到工作群中，公布联系电话方便参保单位工作人员咨询。截止至 7 月 1 日，全区职工医保月缴费基数平均上调 217 元，每月医保基金收入增加 177.7 万元，年增加 2133 万元。

五、对定点药店开展日常执法稽核。开展对区内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核查工作。一是今年元月-2 月，组织 7 个检查组对全区定点药店开展检查，已完成 359 家药店的检查，占全区定点药店的 95%。8 月份根据疫情需要，我们又组织 5 个专班，对全区定点药店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共印发通报 7 期，责令整改定点药店 23 家，暂停支付医保结算款 8 家。

六、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根据区医保局印发《关于对区内医保定点门诊部（诊所）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核查的工作方案》，我们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区内 22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定点医疗机构进销存、三个目录对应、财务建账、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执行情况，共核查出违规金额 6.68 万元，责令整改 21 家，1 家医疗机构暂停支结算系统 3 个月。

10 月起，我们与人保财险合作，委托第三方组成医疗专家，会计、信息、医保政策共同组成 32 人联合检查组，分两次对区内 42 家定点医院开展基金使用专项检查，通过医学专家审核病历，信息和财务大数据分析排查，目前医疗机构正在陈述申辩阶段。

12 月份，参与、完成了局组织的对村卫生室的检查，共检查村卫生室 30 家。

七、积极落实门诊重症费用审核工作。按照市医保中心统一部署，我们认真组织安排，分两次将 2019 年度、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份我区门诊重症的涉嫌违规的费用数据 14369 条反馈到区内 6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核举证，经专家审核确认，共查实违规费用 207.6 万元。

八、坚持有案必查。认真核查人民群众举报投诉线索，今年已核查、回复、处理投诉信访件 6 件。

九、加强医保核查队伍素质建设。2021 年本单位更名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后，我们积极应对职责变更，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召开会议，统一思想。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医疗保障基金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成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班子成员轮流授课，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 5 次。今年单位 12 人通过了行政执法证考试。

十一、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采取集中授课，党员自学的方式，支部书记新自上党课，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广泛征求合作单位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提高和改进工作作风，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购买党史学习教育书籍，组织党员参观蔡店新五师红色教育基地和李集红色教育基地，不断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今年按党章要求，通过考察推荐新纳入预备党员一名。

2、效果目标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缩差旅、会议、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能做到节俭行政，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固定资产利用率、预决算信息公开、资金使用合规性均比上年有所改善。

五、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4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28.4 分，产出 30 分、效益 18 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2、项目支出核算要具体到经济科目。

（二）改进建议

-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量，减少预决算差异。
- 2、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制订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除少数绩效指标有计划目标值外，多数指标无确定标准值，对缺乏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请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填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分
------	------	------	------	------	------	--------	------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6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4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4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以下的得3分，每超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5%，得3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为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得4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	4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3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100%之间,得2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90%之间,得1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0.5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	3
		预算调整率 (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得3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为13.7%	1.9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的得2分,绝对值每高于2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数为0	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符合	3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 完善性 (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账实有一定出入	2.5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8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	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10 次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次	2
				对定点药店开展日常执法稽核≥200 家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59 家	2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 30 家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4 家	2

			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 10000 张	100%的得 2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0000 张	2
		完成及时率（8 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已完成	8
		质量达标率（8 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	离休干部 、市管 干部医保办理	100%得 4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4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得 4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4
		重点工作办结率（6 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times 100\%$ 。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办结	6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20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7 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6
		社会效益（7 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良好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4 分，满分 4 分。	满意	6
合计							96.4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 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0]49 号）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文件精神，我们对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到位、管理、分配、使用环节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进行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打击欺诈骗保。

2.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3）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对定点药店开展日常执法稽核≥200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30家；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10次；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10000张。

成本指标：在预算内开支≤100%。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满意率达95%。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41.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6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1.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41.8 万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6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1.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1.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6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1.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1.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3.6%>5%；；

（3）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账实有一定出入。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对定点药店开展日常执法稽核 359 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 64 家；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15 次；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10000 张。都超过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在预算内开支。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6.1 分，过程指标得分 18.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3.10 分。

（2）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医保核查队伍素质建设。2021年本单位更名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后，我们积极应对职责变更，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召开会议，统一思想。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成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班子成员轮流授课，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5次。今年单位12人通过了行政执法证考试。

通过学习，干部职工明确了自己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效果。通过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1、项目基本情况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3）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伤残军人医保人数，预计当年实现≥50人；

质量指标：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完成率 100%；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时效指标：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为 1 天办结；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 100%；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推进特殊人群医保工作，使特殊人群受惠受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达 95%。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2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7 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3 万元，预算调整率=46%<5%；

（3）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项目验收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账实有一定出入。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伤残军人医保人数当年实现 ≥ 50 人；

质量指标：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完成率 100%；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时效指标：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 天办结；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 100%。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推进特殊人群医保工作，使特殊人群受惠受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基本满意。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5.9 分，过程指标得分 18.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2.90 分。

（2）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政策，做了大量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提高医保服务质量，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推进特殊人群医保工作，使特殊人群受惠受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工作方案、各年度工作重点、经过反复测算、合理估计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细化量化。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五、附件

- 1、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表
- 2、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名称：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2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	--------------	------------------	--------	------	------	----------------	-------	-------	----

投入	指标设置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 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产出 (40分)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10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预计当年实现≥50人	≥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完成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10
			10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10
			5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效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天办结	1天办结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5
			合计							40
效果 (20分)	履职尽责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推进特殊人群医保工作，使特殊人群受惠受益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通过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推进特殊人群医保工作，使特殊人群受惠受益	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推进特殊人群医保工作，使特殊人群受惠受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满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
				合计						19
				总计						92.9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名称：医保业务培训 、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 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 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4

	预算 执行 (10 分)	预算 完成 率 (5 分)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6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1.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1.8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预算 调整 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33.6%>5%	年初预算数为6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1.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1.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6%	2.1
		合计							16.1

产出 (40分)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20	数量指标	对定点药店开展日常执法稽核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200 家	359 家	10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30 家	64 家	10
			10		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 次	15 次	10
			5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00 张	110000 张	5
			5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开支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	5
		合计								40
效果 (20分)	履职尽责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90%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90%	通过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打击欺诈骗	5

				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满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		
				合计								19		
				总计								93.1		